

一五三。我們認為設立一個經濟委員會在非洲進行工作的時間已經到了，事實上早已到了，因為在非洲能與世界其他各國並駕齊驅之前，非洲的經濟發展非加以迅速推進不可。大會將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下屆會議中迅速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問題加以

有利的考慮，印度特別感到欣慰。我們和非洲代表一樣，希望這個委員會能依其他專門組織所採的同樣方式進行工作，協助非洲國家的發展。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續前）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40）（續完）

一。Mr. SCHMIDT (巴西)：首先我要聲明，巴西代表團贊成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A/3740] 提請大會核准的四個決議草案。

二。決議草案 I 建議設置非洲經濟委員會，我祇想補充一個簡單的意見，向大會本次全體會議重申巴西代表團對這個草案的關切。巴西代表團希望這件決議草案獲得全體一致的支持，因為第二委員會幾已對它一致通過，表決時祇有二國棄權。如果這項草案在這個大會內亦能獲得相等的票數，那麼聯合國結束世界各國貧窮狀態的工作就要邁進一大步，這也就等於向着和平邁進一大步。

三。我們現在遠較以前明白，普遍的貧窮是不公平的，這種覺悟的本身就是一種成就，這種成就大半要歸功於聯合國。我認為敵對的主義和平相處要較巨富和赤貧的共存容易得多。關於這點，我要表示，我國在環境常常困難的情況下提出我們即將核准的決議草案，實在是可以自豪的。

四。最可注目的是，非洲國家可利用這個委員會，在其技術性的秘書處協助下，一致合作，共謀它們本身的发展。我們希望它們澈底的成功。讓我們用一致的投票再度向它們保證，我們全體為其後盾，對於它

們處理即將擔負的艱鉅而尚未完成的任務的能力，我們有充分的信心。

五。Mr. THOMSO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審議中的四件決議草案，這些草案都是載於第二委員會報告員就討論議程項目十二所提的報告書（A/3740）內。

六。關於擴展國際貿易的決議草案 II，原是我們在第二委員會聯合提出的，我要簡略說明我們再度表示贊助這項草案的理由。我們認為這件決議草案是大會去年通過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的自然結果，大會在那個決議案中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行動，以便批准設置貿易合作組織（貿合組織）的協定。

七。本決議草案重申：貿易合作組織協定對於所有現為或將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的入會事宜及關於經貿易合作組織邀請參加工作的各國建立關係的事宜，均有規定。草案並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行動，以求儘早核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

八。這件決議草案沒有明文規定各會員國可以採取何種行動來實施草案，但是我認為從討論的情形可以明白看出聯合提案國認為贊助這個決議草案有三種意義。

九。第一，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而尚未批准貿易合作組織協定的會員國，可以考慮儘早批准那個協定。

一〇。第二，尚未成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的聯合國會員國或可考慮參加該協定，因此使它們能够直接影響貿合組織協定的批准。

一一。第三，目前認為不能接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義務的聯合國會員國可以贊助這個決議案，表示它們希望身為締約國的聯合國會員國考慮早日批

准貿合組織協定。產生這種希望的理由是相信貿合組織於成立後，或將設法取得專門機關的地位，同時貿合組織協定已就邀請目前總協定締約國以外的國家參加貿合組織的工作有所規定。

一二。有人說，第二委員會審議這個決議草案是不合程序的；草案各提案國及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卻不接受這個主張，其理由有三：第一，決議案一〇二七(十一)所創的先例；第二，委員會在辯論世界經濟情勢時不能忽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存在，該協定的締約國經營百分之八十的世界貿易，所有願意而且能够接受締約國義務的國家均可成為締約國；第三，貿易合作組織可使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有一個永久的組織，該組織一經成立，可能設法以專門機關的資格與聯合國發生正式關係。

一三。有人說，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組織應該擱置一旁，另行設立一個假想的世界組織；本代表團及第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不能接受這種主張，設立此種世界組織最後能否切實可行，殊無把握。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組織業經成立，工作相當順利，一定可在許多有利方面作進一步的發展，如果該組織獲得與聯合國有正式關係的永久組織的支持，更可有這種發展。

一四。本代表團和以前一樣，要贊助決議草案II所載各節。

一五。Mr. KAMENOV(保加利亞)：保加利亞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I、III及IV，但要投票反對關於擴展國際貿易的決議草案II。

一六。從決議草案II的內容及性質來說，它與聯合國通常研究及通過的決議草案沒有關係，而且大異其趣。

一七。這個案文要我們就若干國家所締訂的協定採取一種立場，而那些國家還不到聯合國會員國的半數；換句話說，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不是這個協定的締約國。何況這個協定從來未經聯合國審議。這個協定甚至未經當作聯合國文件分發各會員國參考及評論。有人曾就分發協定全文一事向秘書處提出質問，這就顯然可知從程序的觀點來看，分發是不能容許的，因為這個協定不屬於聯合國的工作範圍。

一八。決議草案II促請已經簽署這個協定的國家採取行動，以求儘早成立貿易合作組織。聯合國何以要關心這些問題並就這個協定的批准及批准的適當時間向已經簽署的各國提供意見，那是難以了解的。

一九。還有更奇怪的一點，甚至那些被籲請而還沒有批准協定——也許無意批准——的國家居然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也就是贊成這種籲請。

二〇。保加利亞代表團認為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就要創立一個危險的先例，因為聯合國實際上是被請就若干國家集團私自締訂的協定採取立場，並就會員國毫無所知的文件陳述意見；事實上這些文件甚至不該分發給各會員國，因為經由聯合國的正式途徑來分發這些文件是不可能的。創立這樣一種先例就有許多嚴重的後果，自不應為大會所容許。

二一。本代表團聲明贊成成立國際貿易組織；但是此種組織必須真正包羅世界各國，所有參加組織的國家必須享有平等的權利。

二二。為了這些理由還有與協定本身以及擬議成立的貿易合作組織的固有缺點有關的其他理由，保加利亞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II。

二三。Miss BROOKS(賴比瑞亞)：我要代表賴比瑞亞代表團歡迎關於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決議草案II。

二四。決議草案前文第四段是主要的一段，因為該段指出必須解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的若干障礙，並強調非洲國家需要合作實現這種經濟發展。前文第四段並確認應與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密切合作。

二五。前文第七段提及一九五一年專家小組的建議，聯合國應該設立一個非洲經濟委員會，並應設置一個國際性的秘書處。這不是新穎的意見，而是聯合國從這種機關得來的經驗中所發現的意見；舉例來說，這種機關在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已經證明為非常有用。

二六。這就顯然可見，本大會如果贊同決議草案I正文所載第二委員會的建議，那就是將優良的種子散播在肥沃的土壤中，到了收穫的時期，不但可以提高非洲人民的經濟水準及生活水準，而且其他各洲也可分享由此獲得的利益。

二七。因此，本代表團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I，並請大會一致投票通過這個草案。本代表團也要投票贊成其他三個決議草案。

二八。Mr. ABDEL GHANI(埃及)：大會現有一項決議草案將來可能證明具有歷史的價值，這個草案就是關於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決議草案I。

二九. 埃及代表團誠懇地贊助這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是由埃及代表團在經濟及財務委員會中與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二十八個國家的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我們贊助這個草案，可以表示埃及政府及人民重視本洲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方面的任何措施或行動。我說“本洲”，因為埃及一向是非洲的組成部分，而且永遠是非洲的組成部分。

三〇. 關於非洲國家及領土經濟狀況的研究並不缺乏，但是我們必須加倍努力來獲得更真實、更公平的研究，特別是非洲新興國家及人民擬具經濟發展計劃時可以作為指南的研究。非洲最需要的莫過於科學及公正研究的啓發，及為非洲人民的福利所作的研究；沒有一個機關能够像聯合國主辦的經濟委員會那麼充分闡明非洲的經濟狀況。

三一. 我們也相信，這個委員會的設立能否成功，須視非洲獨立國家在設立及辦理這個委員會業務方面能否擔任積極而主要的任務而定。

三二. 我們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四月舉行的下一屆會採取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所必要的緊急而積極的措施。

三三. 由於這個決議草案非常重要，本代表團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三四. Mr. MENDOZA LOPEZ (玻利維亞)：我不準備詳述我在第二委員會討論現在即將表決的這項決議草案時所發表的意見。我來到這個演講臺的唯一目的，祇是說明玻利維亞代表團雖在第二委員會表決時沒有出席，但是贊成關於擴展國際貿易的決議草案 II。

三五. 我們贊助這個草案，一方面因為玻利維亞的貿易及工業是自由而完全不受任何限制的，另一方面因為我國希望這些原則能够普及，再一方面因為前文第三段已照阿富汗的提議修正，提及陸鎖國家的需要。

三六. 玻利維亞在自由過境方面得到各姊妹國始終如一的合作，但仍要利用一切機會來強調以具體方式確認這種權利，並表示玻利維亞盼望這個權利能予維持。

三七. 主席：我想大會現在可以着手表決當前各決議草案。決議草案 I 提議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比西尼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來亞(聯邦)、墨西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

棄權者：比利時。

決議草案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八. Sir Alec RANDALL(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投票贊成決議草案 I，該草案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屆會議“對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事從速予以有利之考慮。”

三九. 許多代表團在第二委員會討論這個決議草案時聲明，它們注意到整個問題的困難及錯綜複雜的情形，聯合王國政府自始至終非常注意那些困難及錯綜複雜的情形，本國政府在非洲負有特殊的義務和職責；那些職責是英國政府認真設法履行的，而且我想我可以說，許多年來英國政府一直在履行着，並很有成就，在關係民族各種程度的進展上及各種文化方面都獲致了有利的結果。

四〇. 試一環顧這個大會，無人可以否認聯合王國政府已經順利地領導許多從前的附屬領土在國協範圍內走上獨立及國內安全的大道，這個國協在受到不安全、恐懼及猜疑的影響而動盪不安的世界中，是統一及安定的偉大因素之一。

四一. 由於聯合王國政府在非洲負有特別的職責、獲有特別的經驗，我們在第二委員會內必須特別謹慎地推敲這個決議草案的措詞。我們特別希望這個

草案的規定不致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特權，根據憲章，理事會負有處理這類問題的責任，以便極端審慎地審議這些問題，並着手覓致理事會認為最適當與最有利的解決辦法。

四二. 因為我們在這方面不無疑慮，加之聯合王國政府不用說還沒有時間徵詢各關係領土政府的意見，我不得不在委員會表決時棄權，同時充分聲明，這次棄權絕不能解釋為我們對於決議草案所宣佈的基本宗旨不表同情，這個宗旨就是要將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的提議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速予以同情的考慮。

四三. 我國政府在提出此種聲明以後，此時已有機會參照各代表在辯論期間一致表示的意見，重行考慮這個問題，代表們都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憲章規定下所享自由採取行動的特權，事實上不致遭受決議草案的破壞。因此我樂於聲明，我國政府達到了一個結論，它可在本全體會議中投可決票。

四四. 我們相信，這個提案在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時，可獲最慎重、最切實的審議；無須說，聯合王國代表團極願與理事會各同仁儘量合作。但是，各代表不難了解，本國政府與所有關係非洲領土政府必須進行的磋商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我們的可決票不能視為我們或那些政府在現階段中已受這個問題的任何特殊立場的拘束。

四五. 各同仁諒必知道，我國政府在其附屬領土推行的憲政進展有一個主要的必然結果，那就是我國政府對於這一類重要問題，直接影響各領土本身的問題，一定要徵詢地方行政當局的意見。因此，我今天所投的票決不應解釋為我們已就問題的實體採取了任何立場。

四六. 為了我已經解釋的理由，聯合王國政府在徵詢由它負責管理的領土的意願之前，顯然不應提供任何諾言；但是讓我重複一句，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開始審議這個問題時，各代表一定不會認為我們無力參加；這個問題的要是值得理事會慎重審議的。

四七. 主席：大會現在處理關於擴展國際貿易的決議草案II。蘇聯代表團請求以唱名方式表決正文第二段。在這種情形下，我建議先將全文及正文第一段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前文及正文第一段以五十五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四八. 主席：我們現在以唱名方式表決正文第二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簽決定，由加拿大首先表決。

贊成者：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日本、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來亞（聯邦）、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

反對者：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約旦、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高棉。

正文第二段以四十九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決議草案II全文以五十一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四九. 主席：我請大會表決題為“國際經濟合作之依據”的決議草案III。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五〇. 主席：我現在將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的決議草案IV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48)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dwen (加拿大)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五一. 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五二. Mr. ARKAD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

五三.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已經第二委員會幾次審查。各代表團依據大會第五屆會決議〔決議案四一〇(五)〕及其他類似決議的規定，在過去審議這個問題時，特別注意南韓及北韓雙方復興工作的經濟事項。經濟復興問題對整個朝鮮——南韓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同樣影響。

五四. 各位知道得非常清楚，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正在以大量物資援助北韓。現在舉出一個顯著的例證，證明這種援助的數量。社會主義國家已答應給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援助總數超出三十六億盧布，言明不必償還；那些國家並於一九五四至一九五六年期間供給該國價值幾達二十五億盧布的物品及裝備。這種援助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復興國家經濟方面獲致極大的成就，應使擴展及加強國家經濟的工作有所進展，而且能够提倡公共的文化事業。

五五.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在盡力促使韓國的停戰成為永久而安全的和平。該政府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使北韓及南韓建立貿易、經濟及文化的關係；建立這些關係完全符合韓國人民的利益，而且是和平統一該國的最重要條件之一。

五六. 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內及國外貿易部長致函南韓貿易及工業部長，建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南韓間的貿易應予擴展。該函又提議南北韓當局代表及貿易工業代表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底以前開始舉行初步談判，商討組織南北韓交換物品所需的公共市場、籌備韓國南北二部物品展覽、及設置常設委員會以處理貿易問題等等事宜。實行這些提議可以促成南韓及北韓間更密切的關係，最後可望締訂統一全國的協定，並且可以協助該國的經濟生活恢復正常狀態。

五七. 在目前情況之下，當朝鮮境內有政治及經濟制度各不相同的兩個國家與兩個政府，欲求統一全國，顯然祇能根據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

國顧及彼此利益及整個韓國人民利益所締結的協議去促其實現。

五八. 因此，解決和平統一朝鮮的問題，必須從建立及發展該國南北兩部份的合作及互相了解着手。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六章：第一、二、三及五節；第七章)(續前)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716)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Cox(秘魯)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五九. Mrs. ROSEL(瑞典)：我非常抱歉，我從本屆會議開幕以來一直未能出席大會的會議，因此無法參加第三委員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辯論。此時我要告訴各位，各代表對於該委員會的工作表示嘉許和滿意，使忝為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的我深感欣慰。

六〇. 據我所知，大會以一個決議案來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的成就表示滿意，紀錄在案，這還是第一次。根據我的了解，若干代表在第三委員會辯論期間表示，如果婦女地位委員會不能用以過去那樣的效力來繼續辦理其有益工作，那是很不幸的；如果該委員會的屆會將來每二年舉行一次，那會發生何種情形呢。能否讓我表示，我希望大會不致採取此種決定？

六一. 決議草案IV對在曼谷舉行的關於公民責任及亞洲婦女參加公共生活研究班的成功表示欣快。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所舉辦的第一個研究班致力於討論婦女地位問題，而且根據所有報導，這個研究成績卓著，這是委員會引以為豪的。

六二. 有人希望婦女地位研究班不但能像決議草案所載，將來能够常常舉行，而且要在最近舉行，同時大家將為此目的從事財務及其他必要的籌劃；我要加重他們的意見。這些研究班對於實行婦女地位委員會各種決議所表示的原則及理想，是一個相輔相成的重要因素。

六三。主席：我想大會現在可以表決報告書[A/3716]所載的五件決議草案。我注意到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決議草案I業經第三委員會用口頭表決通過，我認為大會也可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六四。主席：我現在將關於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的決議草案II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六五。主席：關於婦女參加社會發展工作問題的決議草案III及關於婦女地位研究班的決議草案IV業經委員會一致通過；我想大會也願意一致通過這二件草案。

決議草案III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IV一致通過。

六六。主席：我現在將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的決議草案V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議程項目三十及三十一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檢討為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規定之辦法：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737 and Add.1/Rev.1)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Cox(秘魯)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六七。Mr. ROSSIDES(希臘)：希臘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表決決議草案II時不得不棄權，因為我們不同意該決議草案第五段(c)分段將執行委員會職權規定為諮詢性質；我們相信那些職權應屬執行性質。

六八。但是，在過去二天中我會和決議草案提案國特別是瑞典代表商談此事，據他們向我所作解釋，第五段(c)分段所載執行委員會的純粹諮詢職權祇是指難民問題，而不是指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所核准的難民計劃，因為續辦或停辦難民基金還是須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六九。據我所知，這種解釋將由提案國在大會加以確認；我們鑒於這種解釋，將不堅持我們的修正案。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樂於投票贊成決議草案II，我們現在完全同意那個草案。

七〇。我趁此機會讚揚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完成的優良工作，及他對各問題的處理所採取的客觀態度；關於希臘難民問題的解決，我們獲得高級專員辦事處最寶貴的協助，我也要表示希臘代表團深切的謝忱。

七一。Mrs. ROSEL(瑞典)：我要代表決議草案II十三個提案國答覆希臘代表的問題，證實第五段(c)分段所定執行委員會的純粹諮詢職權是專對難民問題行使，與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所辦理的難民計劃無關。這些計劃還是須由委員會核准。

七二。我很高興地聽到希臘代表經過這種解釋後，能够投票贊成現有的決議草案。

七三。Mr. ARKAD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簡略解釋它投票表決關於所謂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的決議草案III的理由。

七四。蘇聯代表團認為向聯合國提出這個問題是不自然的，而且所根據的理由也與難民的人道問題無關。

七五。人人知道，住在香港的大多數中國人不是政治難民，因此不屬於聯合國高級專員的主管範圍。居於香港的大部分中國人是從中國大陸遷至該處的。依據相傳已久的習慣及規則，中國人一向總是大批遷居香港。這種趨勢的發展已有相當長久的時間，而且遠在中國革命勝利及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就有這種趨勢。根據這種傳統，人民總是由中國內地遷至香港，或由香港遷至內地。

七六。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審議所謂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特別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時審議這個問題，就是直接干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侵害該國合法政府的權利。

七七。為了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要投票反對決議草案III。

七八。主席：大會現在似乎可以着手表決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3737 and Add.1/Rev.1]提出的三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I 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 II 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決議草案 III 以五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七九. 主席：大會由於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的結果，剛才已經通過三件決議案。這些決議案中的第二件無人反對，業經通過，該決議案申論結束難民營的迫切需要。如果容許我向大會陳述，我要說想起今天居於這些難民營的難民尚有三九、〇〇〇人左右，真是一件嚴重而令人悲嘆的事。有些難民就是十三年前被迫居於該地的奴工。許多難民對於擁擠的營地、狹窄的居所及一般缺乏清靜生活的情形已經處之泰然，也許甚至成為習慣了。更為嚴重的是當時間一年一年的過去，希望慢慢而無情的消失時所造成的令人氣餒而絕望的影響。有人稱難民為被遺忘的人們；但是我希望他們在一種完全不同的情況下被人遺忘，那時他們可以普通公民的資格和他們的家庭生活在一起，從事於永久的職業。

八〇. 我們可以如何援助呢？答案非常明白：將難民們度過悠久歲月的難民營關閉起來，使這些人重振家聲，讓他們生活的目的有新的意義。但是，這種工作需要經費，需要較現有的更多的經費。在一九六〇年年底結束其餘的難民營尚需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數額是高級專員將至今為止所有政府捐款、及承允捐助的款項一併計算在內後提出的。

八一. 我們記得匈牙利難民二〇〇、〇〇〇人在十二個月內幾乎全體重新安頓，如果我們竟不能替高級專員所管轄的早先設立的難民營中的難民稍為多努力一點，那就未免是一件悲慘的事。我們的任務是要協助所有離鄉背井的難民，不論是早先進營的或是後來進營的難民都一律協助。

八二. 我誠懇地希望，各國政府包括尚未捐款給聯合國難民基金的政府在內，對於向高級專員作特別捐輸的問題予以最有利的考慮，俾使這個方案可以加緊辦理。我非常慎重地說，我們不要年年單是抱着同樣的善意空手回到大會會堂來，而並無那些盼望聯合國援助的人們所焦急等待着的那種重大成就。

議程項目四十六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

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27)

議程項目四十七

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程序：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26)

議程項目四十九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a) 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c) 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 (d) 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28)

議程項目四十二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03, A/3730, A/3704, A/3725)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41)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de Pinies(西班牙)提出該委員會各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各報告書。

八三. 主席：第五委員會第一件報告書[A/3727]是對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的

審計報告書提出的。我們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

八四.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委員會關於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議程序的報告書[A/3726]。如果沒有代表想要發言，我就認為大會接受第五委員會所作現有外部審計制度應予維持的建議。

決定如議。

八五. 主席：其次，我們處理第五委員會就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A/3728]。我們現在開始表決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

決議草案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八六. 主席：決議草案B業經委員會一致建議大會通過。我可否當作大會一致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呢？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八七. 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C及D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C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決議草案D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八八. 主席：下一項目是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的問題。其中第一項是任命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國。我可否認作大會已經核准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03]所載決議草案建議的任命？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八九. 主席：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3730]所載決議草案中建議委派挪威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九〇. 主席：關於投資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04]建議大會認可秘書長對Mr. Leslie R. Rounds的再任命。我認為大會可以同意這項任命。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九一. 主席：最後，依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25]該委員會建議委派Mr. Forteza及Mr. Petré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果各代表沒有意見，我就認為大會同意這些任命。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九二.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的報告書[A/3741]。我現在將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九三. Mr. JUAREZ RODAS (瓜地馬拉)：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必須解釋其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41]所載聯合國新聞工作決議草案的理由。

九四. 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核准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一般建議，認為確實屬於新聞範圍內的新聞工作費用總額不應超過四百五十萬美元，遊客事務組及銷售組的費用未計在內，而且認為應於一九五九年概算內達到這個目的。[A/3550, 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六段]

九五. 諮詢委員會深知限定新聞工作的費用是如何的困難，因此建議依據各代表團在第十二屆會期間發表的意見，澈底調查這項工作。

九六. 有人想設法對聯合國的預算規定一個固定的數額——若干代表團曾提出過此種請求——或以限定最高數額的方法或對聯合國任何機關的文件編製任意規定某種百分比的裁減來限制新聞工作的費用，我國代表團不敢說這些辦法是否高明。

九七. 聯合國的新聞工作應該獲得更卓越的地位，因為這些業務是聯合國工作的主要部分，而不是浪費金錢的副業。

九八. 聯合國已在貝魯特、馬德里、仰光、羅馬、及東京設立五所新的新聞分處，除了增加薪金、工資及一般人事費外，並未增加常任職員及任何額外費用；按照理想，應在每一個會員國內設立一所新聞分處，但是由於缺乏經費，許多年後才能實現這個理想。

九九. 畘書長現已受託委派一個專家委員會。我們希望在檢討及評定聯合國新聞部門的工作，所使用的方法及工作成績後，可使我們相信，上一屆會所定的最高限額為數過微，不敷應用；鑑於這種事業的目的，此項最高限額絕對沒有定得過高，如欲這種事業不至陷於停頓，伸縮性是必不可少的。我們懷着此種希望的理由，主要是期望聯合國不斷地發展，相信要預測未來幾年間本組織工作的趨勢，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對於以“凍結”來限制新聞業務數量及費用的任何行動，都不能苟同。

一〇〇. 我們相信世界各民族應該儘量獲得最充分的情報，俾可遏止促使他們滯留於落後狀態的一切舉動，並抑制強使他們順從有害於國際和平的主義的任何趨勢。我們之所以相信聯合國應該盡力打破分裂人類的壁壘，就是為了這個原故。實現這個目的除了設立大批新聞分處外，沒有更好的方法；如果對於此種廣泛而富有伸縮性的重要事務任意規定數額，那末此種目標是不能實現的。

一〇一. 但是，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所提精闢的報告書[A/3741]載有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請秘書長任命一個專家委員會來決定如何依照各代表團在本屆會表示的意見，使新聞工作發揮最大力量；本代表團在悉心研究該決議草案後決定予以贊助，因為該草案顧到我們的意見，主張在事前經過研究後才採取行動，而不應輕舉妄動。

議程項目六十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22)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Magheru (羅馬尼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言如次：

一〇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MAGHERU (羅馬尼亞)：自從一九五二年第七屆會以來，大會每年都在討論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

一〇三. 委員會在專門審議這個問題的八次會議中，聽取了五十五個代表團的意見，現以報告書[A/3722]提出載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建議大會加以通過。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四.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的決議草案。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拉圭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錫蘭、智

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亞(聯邦)、墨西哥、尼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盧森堡、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洪都拉斯、義大利、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秘魯、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

決議草案以五十九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一〇五. Mr. WALDHEIM (奧地利)：我想解釋我投票的理由。從奧地利代表團在特設政治委員會所表示的立場來看，可知本代表團在原則上同意投票贊成“種族隔離”決議草案各代表團的意見。

一〇六.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完全明白，祇有南非聯邦在聯合國內重新合作，才能照大多數代表團的願望，解決這個問題。該國政府有考慮採取此種合作態度的表示。因此，我們在大會表決時棄權，是爲了要想促成南非聯邦政府向這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有助於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一〇七. Mr. LONGDEN(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和一九四六年以來聯合王國歷屆代表團一樣，必須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一〇八. 我要充分說明，我們採取此種行動，絕不是因為我們對南非聯邦種族隔離政策的利弊有任何主張。我們的唯一理由是以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爲根據。有些代表從第五十五條或“在本質上”字樣中發現這個規則的普遍性是有例外的，我們卻不能同意他們這種見解。如果一國政府對其本國公民的政策在本質上不是該國政府國內管轄的事件，我不知道甚麼事件才屬一國政府的國內管轄範圍。

一〇九. 我們認爲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非常明顯，不容懷疑；此項規定在未經合法手續修改之前，絕對不許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

議程項目六十一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之報告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32)

一一〇.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Mr. MAGHERU (羅馬尼亞)：我謹此提出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之報告”一項目的報告書。

一一一. 除了一次例外，這是一九四六年以來大會每一屆會均予注意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曾經列入第十二屆會議程，特設政治委員會在六次會議中加以審議。委員會進行辯論時有四十四個委員國發言，後來委員會決定向大會提出其報告書末所載的決議草案。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議決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二. 主席：沒有代表要在舉行表決前解釋投票理由，因此我們現在開始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732]所載的決議草案。加拿大代表團請我將正文第一段至第四段逐一單獨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前文及正文第一段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二段以六十二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三段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正文第四段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十二。

一一三. 主席：大會現在要表決決議草案全文。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拉圭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高棉、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日本、約旦、寮國、賴比瑞亞、利比亞、馬來亞(聯邦)、墨西哥、尼泊爾、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義大利、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議草案全文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一一四. Mr. LY CHINLY (高棉)：高棉代表團願意解釋它對這兩項決議草案投票的理由，這二個草案是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種族衝突問題、及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的問題。

一一五. 本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兩個決議草案，但是它希望在這個演講臺上提及它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兩個項目時所作的保留。本代表團說得非常明白，高棉政府希望世界各國取消種族的歧視，但是它要提醒大會注意反面的危險：就是居於統治地位的民族強迫少數民族同化的危險。

一一六. 本代表團重申，居於一個國家領土內的高棉少數民族雖曾明白表示他們願意保持原來的國籍，但是現在還是被迫同化；那個國家從前原是高棉王國的一部分。

一一七. 高棉代表團也要提到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的規定，該項載明，聯合國原則之一為“促進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一一八. 本代表團也要想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該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國籍，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一一九. 本代表團投票贊成這些決議草案，因為這些草案的措詞適中而融和，不預斷問題的實體；如果依照我們的希望，南非聯邦政府決定答應大會的籲請，同意與關係各國政府進行談判，那麼這些草案也並不預斷可能舉行的討論的結果。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